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

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